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應課稅品條例》
(第109章)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
(第120章)

《2023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023年公共收入保障(煙草稅)令》

引言

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每枝煙草稅的稅率調高六角(加幅為31.48%)，並按同等比例提高《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附表1下的所有其餘煙草產品的稅率，及-

- (a) 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A**的《2023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
- (b) 應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發出載於**附件B**的《2023年公共收入保障(煙草稅)令》(公共收入保障令)，以便由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上午十一時起調高煙草稅。

理據

香港的吸煙率及香煙銷量

2. 吸煙是導致過早死亡和慢性疾病的最主要但可預防的風險因素。煙草氣霧含有超過7 000種化學物質，當中約70種為致癌物，並可在身體各個器官和系統引起疾病。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當局自八十年代初開始逐漸加強控煙措施，同時有賴各界對控煙政策的支持，習慣每日吸煙人士的比率由一九八二年的23.3%逐漸降至二零二一年的9.5%，屬歷史新低。雖然如此，目前十五歲以上每日吸煙人士仍有約580 000人。此外，香煙銷量從二零一七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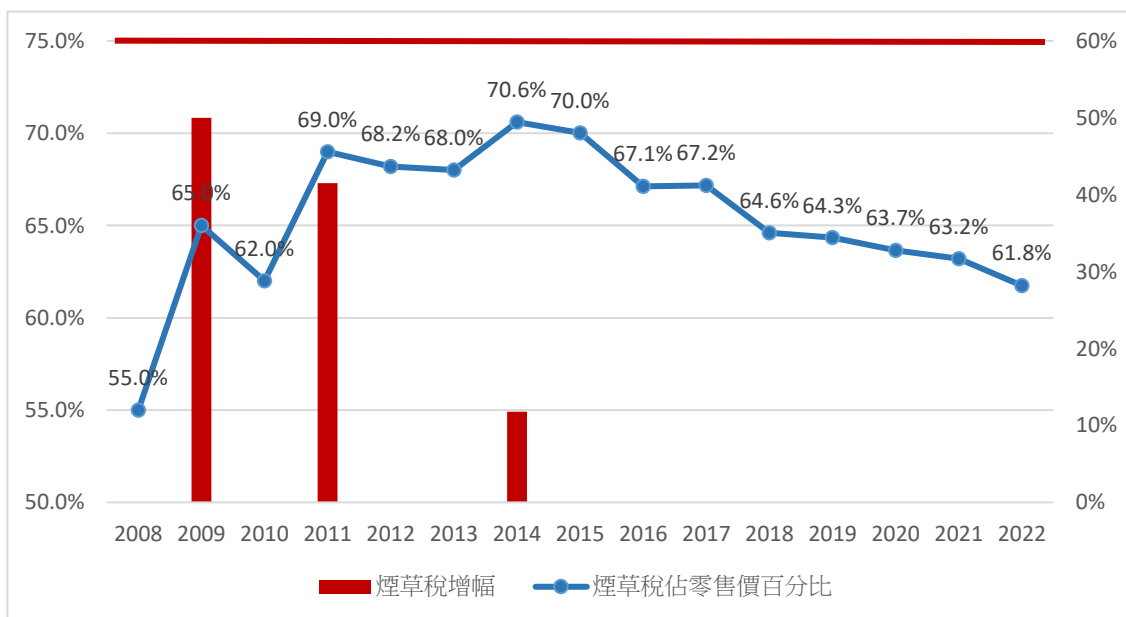
30.02 億枝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 33.5 億枝，升幅達 11.6%。煙草稅自二零一四年起未有調整，有可能是導致香煙銷量上升的成因之一。

3. 政府參考了世界衛生組織的目標，並承諾於 2025 年實現《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所公布的 7.8% 的吸煙率。該目標也被採納為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的績效指標之一。由於吸煙是癌症和其他慢性病最可預防風險因素，加上相關疾病對醫療系統帶來沉重的負擔，增加醫療成本，我們的最終目標是使香港成為無煙、健康和充滿活力的城市。我們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就下階段控煙工作進行公眾諮詢。政府透過增加煙草稅，並配合剛推出強調疾病預防的《基層醫療健康藍圖》，可彰顯對改善香港整體人口健康的承諾和決心。

4. 隨各項社交距離措施有序放寬，市民生活亦逐步復常。我們憂慮於二零二三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吸煙率會因恢復各項社交活動而反彈，甚至超越疫情前的水平。我們認為有切實需要推展更積極的控煙措施以確保達至上述績效指標。

現行煙草稅比率

5. 香港的煙草稅率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並未有調整。煙草稅在二零一四年增加了 11.72%，每包稅額為 38.12 元。在此之前，煙草稅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一年增加了 50% 和 41.5%。隨每包香煙的平均價格從二零一四年的 54 元左右上升到二零二二年的 62 元左右，煙草稅佔零售價格的比例從二零一四年的 70.59% 下降到二零二二年十月的 61.75%。二零二一年徵收的煙草製品關稅總額約為 78 億元。



6. 通貨膨脹導致煙草稅的實際價值下降，使購買香煙的成本相對容易負擔，引致吸煙率未能持續下降。用以反映市民對香煙的負擔能力的每 100 包香煙售價佔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已從二零一四年的 1.72% 逐漸下降到二零二一年的 1.60%。預計在增加煙草稅後，該百分比將提升到 1.91%，使市民對香煙的負擔能力大大降低。¹

7. 衛生署綜合戒煙熱綫（戒煙熱綫）所接到的查詢電話數量反映出吸煙人士是否有足夠誘因戒煙。過去數據顯示戒煙熱綫所收到的查詢電話通常會在有效控煙措施推出時（例如禁煙及加煙草稅）錄得增長。在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四年的經驗表明，加稅幅度越大，戒煙熱綫所接到的查詢電話數量增幅也越大。數據顯示，戒煙熱綫接到的電話數量從二零一八年的約 9 000 個下降到二零二一年的約 7 500 個，顯示吸煙者可能缺乏誘因求助於戒煙服務。

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及國家控煙策略

8.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提高煙草稅是最有效的單一煙草控制措施。這項措施操作成本低，但卻可大幅減少煙草使用及與吸煙有關的經濟負擔。世界衛生組織清晰指出，提高煙草價格和實施煙草稅是減少吸煙的優先措施。煙草價格每提高 10%，高收入國家的煙草使用總量將減少 4%，而中低收入國家將減少 5%。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第 6 條規定，《公約》締約方有義務採取稅收和價格措施，以減少市民在煙草上的消費。國家自二零零五年起開始履行《公約》，其適用範圍自二零零六年起擴大到香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二零二一年的《全球煙草流行報告》建議，總稅額佔零售價的比例至少為 75%。香港在這層面落後世界衛生組織訂下的目標，顯然與我們作為世界控煙先驅的地位不相符。為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及顯示我們逐步加強控煙措施的決心，我們必須努力將煙草稅率達致上述世界衛生組織的目標。

9. 國務院二零一六年發布的《"健康中國 2030"規劃綱要》將控煙列為重點公共衛生目標之一，並指導相關部門加強控煙工作和措施，全面推進控煙履約，加大控煙力度，運用價格、稅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煙成效。香港一向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為中國控煙的先驅。我們成功的控煙政策可起示範作用。

¹ 二零二一年本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 \$386,983 元。預計香煙零售價將上升至 73.75 元。

建議

10. 為保持煙草稅作為控煙措施的效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把煙草稅稅率由現時每支 1.906 元增加 0.6 元至 2.506 元（或以每包計則為 12 元，增幅為 31.48%）。按照慣例，一旦建議獲接納，《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附表 1 下的所有其餘煙草產品（即雪茄、中國熟煙和所有其他製成煙草，但擬用作製造香煙的煙草除外）的稅率也會按相同百分率調高。

分階段提高煙草稅

11. 政府以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達到 75%（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最低水平）為目標，並在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政府對減少煙害的承諾及公眾的接受程度後，計劃以分階段的方式逐步提高煙草稅。我們會持續檢視整體控煙措施成效及未來調整煙草稅的步伐，亦會同時加強推動戒煙及針對私煙的執法工作。

香煙於加煙草稅率前後的零售價

	加稅前	加稅後	增幅
煙草稅率(每支)	\$1.906	\$2.506 (增加\$0.6 元)	31.48%
煙草稅率(每包)	\$38.12	\$50.12 (增加\$12 元)	31.48%
平均零售價(每包)	\$61.75	\$73.75 (預測數字)	19.43%
煙草稅佔香煙零售價的比例	61.73%	67.96% (預測數字)	不適用

12. 在條例草案通過前，行政長官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發出公共收入保障令，使建議增幅可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上午十一時起生效，以提供法律基礎讓政府立即徵收新增的稅款。這個安排將有助防止本地煙草業界和消費者囤積香煙。該命令屬臨時性質，由生效日期起計最長有效期為四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

13. 公共收入保障令是附屬法例，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須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發出。

其他方案

14. 我們必須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才能按照建議調高煙草稅率。如不發出公共收入保障令，調高煙草稅率及徵收額外稅款的建議就不能在財政預算案發表當日上午十一時生效。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及命令

《2023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經制定後，即當作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起實施；以及
- (b) **草案第 3 條**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20 章）附表 1，把各類煙草的稅率調高至指定的金額。

《2023年公共收入保障(煙草稅)令》

16. 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該公共收入保障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生效；
- (b) **第 2 條**訂明附表所載的條例草案在該公共收入保障令的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法律效力；以及
- (c) **附表**列載該條例草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9. 上調煙草稅對收入帶來的影響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反應及對整體煙草產品使用量的影響。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0. 我們在制訂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

宣傳安排

21. 建議的財政預算措施已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我們會大力推廣並加強戒煙服務，同時也會更積極地宣傳香港海關打擊私煙販賣的工作，以及加強教育和宣傳並鼓勵戒煙。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何美智女士（電話：3509 8913）。

醫務衛生局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23 至 202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第 II 部，第 1(a)段 ——
廢除
“\$1,906”
代以
“\$2,506”。
- (2) 附表 1，第 II 部，第 1(b)段 ——
廢除
“\$2,455”
代以
“\$3,228”。
- (3) 附表 1，第 II 部，第 1(c)段 ——

廢除

“\$468”

代以

“\$615”。

- (4) 附表 1，第 II 部，第 1(d)段 ——

廢除

“\$2,309”

代以

“\$3,036”。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23 至 202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

《2023年公共收入保障(煙草稅)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於2023年2月22日上午11時生效。
2.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
在本命令有效期內，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附表

[第2條]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以實施政府就2023至2024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2023年2月22日上午11時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
 - (1) 附表1，第II部，第1(a)段 ——
廢除
“\$1,906”
代以
“\$2,506”。
 - (2) 附表1，第II部，第1(b)段 ——
廢除

“\$2,455”

代以

“\$3,228”。

(3) 附表 1，第 II 部，第 1(c)段 ——

廢除

“\$468”

代以

“\$615”。

(4) 附表 1，第 II 部，第 1(d)段 ——

廢除

“\$2,309”

代以

“\$3,036”。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23 至 202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調高各類煙草的稅率的建議。

行政長官

2023 年 2 月 22 日